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3-007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治理要求，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411,765股。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50,000,000元增至529,411,765元人民币，总股本由450,000,000股增至529,411,765股；公司类型应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拟不再设置常务副董事长岗位并推动党委成立事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

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涉及条款序号变更的相应调整，不再列举	新增第三条：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411,765 股，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411,765 元。
3	<b>第六条</b>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续存。	<b>第七条</b>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b>第十三条</b> 公司设立党总支。党总支书记 1 名，其他党总支委员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由 2 人分别担任，	<b>第十四条</b>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委员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织书记由 2 人分别担任，
5	<b>第十四条</b> 公司党总支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总支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b>第十五条</b> 公司党组织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6	<b>第十五条</b>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b>第十六条</b> 公司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
7	<b>第十六条</b>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总支集体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总支集体讨论把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总支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要求和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的意见。	<b>第十七条</b>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组织集体讨论把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组织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要求和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8	<b>第十八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	<b>第十九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

<p>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气体六氟丁二烯、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氙气、氟化钡、硫酸(93%)；工业气体；电子化学品；锂电新材料；有机氟化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衍生品、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钾、双氟磺酰亚胺锂、双氟磺酰亚胺钾、N-苯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溶液(75%-80%)、三氟甲磺酸三氟甲酯、三氟甲磺酸三氟乙酯、三氟甲磺酸锌、三氟甲磺酸钾、三氟甲磺酸甲酯、三氟甲磺酸钡；全氟丙基双乙烯基醚、全氟对乙基环己烷磺酸钾；钽制品；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3日)；氟化钙、硫酸钡、氯化钾、磷酸钙、四氟化锗、乙硅烷、六氟乙硅烷、六氟乙硅烷、磷酸三甲酯、磷酸三乙酯、四氟化锗-72、乙酸钡、九氟丁基甲醚(HFE-7100)、九氟丁基乙醚(HFE-7200)、七氟丙基甲醚(HFE-7000)、八氟环戊烯、六氯化二硅、五(二甲胺基)钽(V)、双(叔丁基胺基)硅烷、N,N-二硅烷基硅烷胺、二异丙胺基硅烷、六氟四氯丁烷、三氟二氯碘乙烷、二乙胺基三氟化硫，【双(2-甲氧基乙基)胺】三氟化硫、叔丁基亚胺</p>	<p>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气体六氟丁二烯、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氙气、氟化钡、硫酸(93%)；工业气体；电子化学品锂电新材料；有机氟化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衍生品、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钾、双氟磺酰亚胺锂、双氟磺酰亚胺钾、N-苯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溶液(75%-80%)、三氟甲磺酸三氟甲酯、三氟甲磺酸三氟乙酯、三氟甲磺酸锌、三氟甲磺酸钾、三氟甲磺酸甲酯、三氟甲磺酸钡；全氟丙基双乙烯基醚、全氟对乙基环己烷磺酸钾；钽制品；三正丁基甲基铵双(三氟甲基磺酰)亚胺溶液、三正丁基甲基铵双(三氟甲磺酰)亚胺与乙酸乙酯混合溶液、三氯化铝、四氯化钛、五氯化钽、三甲基铝、三乙基铝、20%氟气/氮气、0.95%氟气/3.5%氩气/氙气、0.95%氟气/1.25%氮气/氙气、(0.2~5)%氟气/氙气、5%氟气/氩气、硫酸镍、氟化铵、氟化氢铵、氟氮氛混气、氟氩氛混气、三氯化硼混气、砷烷、四氟甲烷(四氟化碳)、一氟甲烷、氧硫化碳、羰基硫、一氧化二氮、磷烷、四氟化硅、八氟丙烷、氯化氢、氟化氢、六氟乙烷、八氟环丁烷、4%氢气/氩气、1.25%氟气/氙、1.2%氮/氮、3.5%氩气/10ppm 氩气/氙气、30%氧气/氩气、0.52%氮气/氩气、1%氧气/氩气、10%甲烷/氩气、5%氢气/氩气、0.5%</p>
---	---

<p>基三(乙基甲基胺基)钽、四(二甲基胺基)钛、四(二甲基胺基)钪、双(二乙基胺基)硅烷、硫酸镁、氧化镍、氢氧化镍、碘、碘化锌、硫酸钙、焦磷酸,氯化钠、碱式碳酸锌、氢氧化锌、粗镍盐、钨酸钙、镍合金;六氟丙烯二聚体、六氟丙烯三聚体及其混合工质(六氟丙烯二聚体和六氟丙烯三聚体)、氮中氙、氮中氪、氧中六氟乙烷、氩中一氧化碳、氩中氨、一氧化碳、乙硅烷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商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或技术除外);</p> <p><b>以下限分公司生产经营:八氟丙烷;四氟化硅;氯化氢;氟化氢;六氟乙烷;八氟环丁烷;4%氢气/氮气、1.25%氟气/氩、1.2%氩/氮、3.5%氩气/10ppm 氩气/氟气、30%氧气/氩气、0.52%氮气/氩气、1%氧气/氩气、10%甲烷/氩气、5%氢气/氩气、0.5%氧气/氩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p>	<p><b>氧气/氩气等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4月27日)氟化钙、硫酸钡、氯化钾、磷酸钙、四氟化锆、乙硅烷、六氟乙硅烷、六氯乙硅烷、磷酸三甲酯、磷酸三乙酯、四氟化锆-72、乙酸钡、九氟丁基甲醚(HFE-7100)、九氟丁基乙醚(HFE-7200)、七氟丙基甲醚(HFE-7000)、八氟环戊烯、六氯化二硅、五(二甲胺基)钽(V)、双(叔丁基胺基)硅烷、N,N-二硅烷基硅烷胺、二异丙胺基硅烷、六氟四氯丁烷、三氟二氯碘乙烷、二乙胺基三氟化硫,【双(2-甲氧基乙基)胺】三氟化硫、叔丁基亚胺基三(乙基甲基胺基)钽、四(二甲基胺基)钛、四(二甲基胺基)钪、双(二乙基胺基)硅烷、硫酸镁、氧化镍、氢氧化镍、碘、碘化锌、硫酸钙、焦磷酸,氯化钠、碱式碳酸锌、氢氧化锌、粗镍盐、钨酸钙、镍合金;</b></p> <p>六氟丙烯二聚体、六氟丙烯三聚体及其混合工质(六氟丙烯二聚体和六氟丙烯三聚体)、氮中氙、氮中氪、氧中六氟乙烷、氩中一氧化碳、氩中氨、一氧化碳、乙硅烷的销售;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钠、三正丁基甲基铵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六氟丙烷、三氟甲磺酸钾钠、三氟甲磺酸钾铜、三氟甲磺酸钾银、三氟甲磺酸钾铝、三氟甲磺酸钾铈、1-乙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丁基-2,3-二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己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丙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丁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N-己</p>
---	---

		<p>基吡啶双(三氟甲磺酰)亚胺、N-丁基吡啶双(三氟甲磺酰)亚胺、三丁基己基磷双(三氟甲磺酰)亚胺、三丁基乙基磷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四丁基磷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正丁基-1-甲基吡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N-丁基-1-甲基哌啶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乙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乙基-3-乙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乙基-3-丁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丙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丙基-3-乙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丙基-3-丁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2-二甲基-3-羟乙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羟乙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三甲基羟乙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乙基醚-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乙酸乙酯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羧乙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羧甲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腈丙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胺乙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胺丙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苄基-3-甲基咪唑双(三氟甲磺酰)亚胺、三乙基甲基铵双(三氟甲磺酰)亚胺、螺环季铵双(三氟甲磺酰)亚胺、1-正丁基-3-甲基咪唑三氟甲磺酸盐、1-乙基-3-甲基咪唑三氟甲磺酸盐、N-磺酸丁基-3-甲基吡啶三氟甲磺酸盐、N-磺酸丙基吡啶三氟甲磺酸盐、1-丁基磺酸-3-甲基咪唑三氟甲磺酸盐、</p>
--	--	---

		<p>1-丙基磺酸盐-3-甲基咪唑三氟甲磺酸盐、四甲基胍三氟甲烷磺酸盐、三正丁基甲基铵三氟甲磺酸盐、三乙基甲基铵三氟甲磺酸盐、螺环季铵三氟甲磺酸盐、六氟化钼、五氯化钨、六氯化钨、四氯化钪、六氟化铯、四(二甲氨基)钛、三甲氧基五甲基环戊二烯基钛、二羰基环戊二烯基钴、(3,3-二甲基-1-丁炔)六羰基二钴、五(二甲氨基)钽、四(甲乙氨基)钪、四(甲乙氨基)锆、四(二甲氨基)钪、四(二甲氨基)锆、(环戊二烯基)三(二甲氨基)锆、正丙基环戊二烯基三(二甲氨基)锆、五氟乙烷、七氟丙烷、溴化钠、亚硫酸钠、硫化镍、乙硅烷、TUI-CTXX-ArF、硫酸钾的销售；高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商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或技术除外）。</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9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529,411,765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p>
10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常务</b>副董事长主持；<b>常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b>；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11	<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b>常务副董事长 1 人</b> , 副董事长 1 人。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12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长、 <b>常务副董事长</b> 和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3	<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长须依本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 <b>常务</b> 副董事长依本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及董事长的要求协助董事长工作。	<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长须依本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 副董事长依本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及董事长的要求协助董事长工作。
14	<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 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总支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 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 <b>党组织</b> 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15	<b>第二百一十三条</b>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 公司原章程自行失效。	<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 《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予以披露。

### 三、修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的情况

由于公司拟不再设置常务副董事长岗位并推动党委成立事宜, 公司拟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同步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等相关规章制度部分条款。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